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规范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确保正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信息披露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可能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价格产生重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知晓的重大信息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证券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信息。本制度所称"披露"是公司或者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信息。

第三条 本制度应当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

-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
- (二)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三)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五)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子公司的负责人;
-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
- (七) 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一般规定

第四条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 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办法和通知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五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六条 公司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比照本制度及时披露。
- 第七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 **第八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 **第九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通过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接受媒体采访等形式,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在非交易时段 通过新闻发布会、媒体专访、公司网站、网络自媒体等方式对外发布重大信息,但应当于最近一个信息披露时段内披露相关公告。
- **第十条**公司依法披露信息,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证券交易所登记,并同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公司指定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上述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在非交易时段,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对外发布重大信息,但应当在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

- 第十一条公司不能确定有关事件是否必须及时披露的,应当及时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沟通。
 - 第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易为

使用者所理解。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 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形式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公司依法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
- (二)公司依法编制并披露临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关联交易公告和其他重大事件公告等;以及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的临时报告;
 - (三)公司招股说明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等。
- 第十四条公司拟实施再融资计划时,应按证券监管部门发布的编报规则、信息披露准则编制招股说明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等文件,并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进行公告。
 - 第十五条 公司日常进行信息披露的形式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第十六条 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
- (一)年度报告: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年度报告,在公司的指定报纸上披露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在公司指定的网站上披露其全文;
- (二)中期报告:公司应当于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中期报告,在公司指定的报纸上刊登中期报告摘要,在公司指定的网站上登载中期报告全文:
- (三)季度报告: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 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季度报告,在公司的指定报纸上刊载季度报告正文,在公司 的指定网站上刊载季度报告全文(包括正文及附录),但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 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十七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
 - (四)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
 - (六) 董事会报告:
 - (七)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八)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九) 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中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五)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六) 财务会计报告:
 -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季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条 公司应分别按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发布的格式及编报规则编制定期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 第二十一条公司因前期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的,应当在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发布的格式及编报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及时予以披露。
 - 第二十二条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

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 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 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 予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

- **第二十三条**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 第二十四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 第二十五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 第二十六条 公司披露的除定期报告之外的其他公告为临时公告。
- 第二十七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一)《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 (二)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三)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四) 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 (五)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 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六)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七)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
- (八)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九)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 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 (十)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 (十一)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二)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 (十五)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 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六)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 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 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 (十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 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十八)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 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 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十九)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 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 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十八条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 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应当立即披露。
-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 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 第三十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 第三十一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二十七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十二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并予以公开澄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 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 第三十四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

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流程

第三十五条 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程序:

- (一)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组织人员编制定期报告草案;
- (二)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事前审核,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董事会秘书负责将定期报告送达各董事审阅;
- (四)董事长负责按《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经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五)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在定期报告披露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通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六条 公司重大信息的报告、编制、披露程序:

- (一)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应按本制度相关规定及时向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报告相关信息;向董事会秘书报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在接到报告后及时分析、判断,并向董事长汇报;
 - (二)证券部负责草拟临时公告文稿:
 - (三) 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临时公告文稿:
 - (四)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 第三十七条 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的报告由证券部或董事会指定的其他部门 负责草拟,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公司宣传文件对外发布前应当经董事会秘书书 面同意。
- **第三十八条** 信息公告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外发布,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有关公司的重大信息。

第五章 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

第三十九条 为确保公司及时、准确、全面地履行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实行重大信息的报告制度。

第四十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公司下属公司负责人 均是报告重大信息的第一责任人,负有报告其职权范围内所知悉的重大事项的义 务。

第四十一条 控股子公司的信息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信息报告及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信息报告按下列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视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 适用本制度相关规定;公司参股子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 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参照本制度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应依法建立内部信息报告制度,安排专人 ("信息披露负责人")定期和不定期向证券部进行报告和沟通,以保证公司的 信息披露符合《上市规则》、《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第四十四条 定期报告:控股子公司应每月向公司提交月度财务报告、管理报告和其它公司要求提供的资料,以便公司对其经营、财务、应收账款、融资和担保等事项进行分析和检查。

第四十五条 不定期报告:控股子公司应及时向公司报告其将要发生或已经发生的重大事件,并提交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决议、协议、政府批文、法院判决、中介机构报告、情况介绍等等)。

第四十六条 控股子公司向公司进行信息报告应遵循以下规定:

- (一)若控股子公司实施重大事件需经其股东会(股东会)批准,控股子公司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章程之规定,向公司发送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
- (二) 控股子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股东会就有关重大事件进行决议的, 应在会后两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及全套文件报证券部;
- (三)控股子公司发生重大事件,且该等事项不需经过其董事会、股东会(股东会)、监事会审批的,控股子公司应按本制度相关规定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并按要求报送相关文件,报送文件需经子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人)签字。

第四十七条公司负责所有控股、参股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任何控股、 参股子公司均不得违反本制度自行对外披露重大事件的相关信息。 **第四十八条** 控股子公司可根据本制度制定专门的信息披露规定,并报公司 备案。

第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公司股票应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

第五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向公司报告其个人及父母、子女持有公司股份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第五十二条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指派专人及时、主动向证券部或董事会秘书报告,并提交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决议、协议、政府批文、法院判决、中介机构报告、情况介绍等等),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持续地向公司报告事件的进程:

- (一)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二)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
- (三)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四)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 (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三条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合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第五十四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章 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

第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领导和管理信息披露工作,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的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工作。

第五十六条 董事和董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董事会、公司经营层应当建立有效机制,确保董事会秘书能够第一时间获悉公司重大信息,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公平性和完整性。

第五十七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改正,并在年度董事会报告中披露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第五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六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 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七章 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及董事会秘书

第六十一条 证券部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和股东来访接待机构。其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

第六十二条 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中,证券部承担如下职责:

- (一)负责起草、编制公司临时报告;
- (二)负责完成信息披露申请及发布;
- (三)负责收集各子公司、主要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重大事项,并按相关规定进行汇报及披露:
 - (四)本制度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董事会秘书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

第六十四条 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做好信息披露事务。

第六十五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第六十六条公司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履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第八章 档案管理

第六十七条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档案管理工作由证券部负责管理。股东会文件、董事会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分类专卷存档保管。

第六十八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和资料,证券部应当予以妥善保管。

第六十九条 证券部应指派专人负责档案管理事务。

第九章 保密措施

第七十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涉及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有关知情人员签署保密协议。

第七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对能影响公司股票升跌的信息,在未公开披露前,公司部门与个人一律不得对外公开宣传。

第七十二条 董事长、总经理作为公司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副总经理及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分管业务范围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和下属公司 负责人作为各部门、下属公司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各层次的保密工作第一责任 人应当与公司董事会签署责任书。

第七十三条 未经董事会批准,擅自在公开场合、新闻媒体披露重大信息、 经济指标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或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程度,追 究有关当事人的直接责任。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七十四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十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监督

第七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七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的 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并定期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监督 情况。

第七十七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 控制制度。

第七十八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十一章 处罚

第七十九条 凡违反本制度擅自披露信息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 且有权视情形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八十条 未按本制度披露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 予处分,且有权视情形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八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包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八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八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

第八十四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订时亦同。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9日